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2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59,400,000港元減少約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2,391	59,443
銷售成本		(12,664)	(30,091)
毛利		9,727	29,352
其他收入		316	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6,087
經營開支		(19,667)	(41,233)
經營虧損		(9,624)	(5,107)
財務費用	4(a)	(1,489)	(2,1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6)	–
所得稅前虧損	4	(11,359)	(7,273)
所得稅抵免	5	7	1,305
期內虧損		(11,352)	(5,968)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52)	(5,869)
非控股權益		–	(99)
		(11,352)	(5,968)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2.18)	(1.13)
—攤薄		(2.18)	(1.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1,352)</u>	<u>(5,968)</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虧損	<u>(165)</u>	<u>(1,40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517)</u>	<u>(7,373)</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7)	(6,138)
非控股權益	<u>-</u>	<u>(1,235)</u>
	<u>(11,517)</u>	<u>(7,3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02	1,437
使用權資產		1,086	6,668
商譽		—	—
無形資產		4,696	5,0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579	4,825
		<u>14,163</u>	<u>18,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	24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5,806	15,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34	21,233
		<u>34,316</u>	<u>36,536</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39,990	30,746
其他貸款	9	107,428	108,549
合約負債		770	856
租賃負債		3,613	5,877
可換股債券		—	40,000
		<u>151,801</u>	<u>186,028</u>
流動負債淨額		<u>(117,485)</u>	<u>(149,492)</u>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322)</u>	<u>(131,4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2	1,732
可換股債券	<u>40,000</u>	<u>-</u>
	<u>40,602</u>	<u>1,732</u>
負債淨額	<u>(143,924)</u>	<u>(133,217)</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41,662
儲備	<u>(186,396)</u>	<u>(174,879)</u>
	<u>(144,734)</u>	<u>(133,217)</u>
非控股權益	<u>810</u>	<u>-</u>
權益總額	<u>(143,924)</u>	<u>(133,21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423,802)	258,889	3,801	1,265	1,390	17	(116,778)	(2,010)	(118,7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	-	-	-	-	(2,290)	-	-	(2,290)	3,245	955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期內虧損	-	(5,869)	-	-	-	-	-	(5,869)	(99)	(5,9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虧損)	-	-	-	-	2,021	-	-	2,021	(1,136)	88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5,869)	-	-	2,021	-	-	(3,848)	(1,235)	(5,08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429,671)	258,889	3,801	996	1,390	17	(122,916)	-	(122,91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440,007)	258,889	3,801	1,031	1,390	17	(133,217)	-	(133,2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10	810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11,352)	-	-	-	-	-	(11,352)	-	(11,35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165)	-	-	(165)	-	(1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352)	-	-	(165)	-	-	(11,517)	-	(11,51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451,359)	258,889	3,801	866	1,390	17	(144,734)	810	(143,9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260)	(5,34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2	(85)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16)	2,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84)	(3,0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33	31,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2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34	28,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34	28,622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17,485,000港元及143,924,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即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湯聖明先生（「湯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99,431,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條款。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已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22,391	59,443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深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的附屬公司出售於華胤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所出售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538)
已出售負債淨額	(7,042)
撥回匯兌儲備	(2,290)
	(9,332)
非控股權益	3,2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7
	—
總代價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
以下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06)
	(506)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4.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87	58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00	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4	425
其他銀行收費	348	754
	<u>1,489</u>	<u>2,166</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1	4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1,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39	8,624
	<u>3,539</u>	<u>8,624</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7)	(1,305)
所得稅抵免	<u>(7)</u>	<u>(1,30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

6. 每股虧損

於所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69,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771,875股(二零二三年：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原因為該假設行使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自此減少。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44	693
減：虧損撥備	—	—
	<u>544</u>	<u>693</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9,558	6,812
預付款項	3,583	5,011
其他應收賬項	2,121	2,540
	<u>15,806</u>	<u>15,056</u>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205
期間／年度撥備	—	—
減值撥回	—	(205)
撇銷無法收回債項	—	—
於期／年末	<u>—</u>	<u>—</u>

(b) 賬齡分析

就買賣醫療保健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180天之信貸期。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除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的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非現金結算。就非現金結算而言，對手方通常於2至60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非現金結算結餘，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80	643
31至60天	2	12
61至90天	1	4
91至180天	62	34
	<u>544</u>	<u>693</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480</u>	<u>643</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2	12
31至60天	1	4
61至90天	62	34
	<u>65</u>	<u>50</u>
	<u>544</u>	<u>69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分組。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4,161	16,556
應計費用及撥備	6,340	5,281
應付利息	8,153	7,16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1,336	1,743
	<u>39,990</u>	<u>30,746</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789	969
31至60天	580	696
61至90天	658	1,855
91至180天	—	5,227
180天以上	20,134	7,809
	<u>24,161</u>	<u>16,556</u>

9.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	<u>107,428</u>	<u>108,54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貸款人的其他貸款約97,8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8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貸款約2,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6,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99,431,000港元的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條款。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此貸款人的利息約2,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7,000港元)計入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6,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4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貸款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償還。

10.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GEM上市規則)概無重大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390	43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77	1,263
退休計劃供款	20	9
	<u>1,687</u>	<u>1,702</u>

11.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	-	22,391	59,443	22,391	59,443
其他收入	8	2	308	685	316	687
總收入	<u>8</u>	<u>2</u>	<u>22,699</u>	<u>60,128</u>	<u>22,707</u>	<u>60,130</u>
	中國		香港		綜合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6,605</u>	<u>1,101</u>	<u>7,558</u>	<u>16,906</u>	<u>14,163</u>	<u>18,007</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及(ii)如為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為約2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62.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4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報告期間，根據聯合國《2024年中期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全球經濟前景自今年一月份以來有所改善，惟經濟增長仍受制於高利率、地緣政治波動及氣候相關風險等因素。預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分別為2.7%和2.9%，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間3.2%的平均水平。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展現顯著韌性和穩定性，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4.6%。與此同時，規模上工業增加值表現強勁，同比增長5.8%。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兩新」轉型政策，其乃一項戰略性措施，旨在透過全面的設備現代化及有系統的消費品更換計劃以催化工業進步。該政策框架特別強調高科技製造領域的技術創新，包括新能源汽車、太陽能板及電池技術，同時促進工業設備優化。此外，《「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闡明建立以清潔、低碳排放、運行安全及最高效率為特點的綜合能源基礎設施的全面路線圖。

在全面的國家政策框架支持下，中國清潔能源產業呈現前所未有的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實現重要里程碑，清潔能源發電量佔全國發電量44%，創歷史新高。新能源產業生態體系價值鏈基礎設施持續完善，帶動相關新材料需求增長。在《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的綜合指引下，氫能已被戰略性納入國家能源框架，並與「雙碳」目標結合，進入加速發展的軌道。中國先進材料產業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二零二三年產生顯著收入人民幣7.9萬億元，分析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突破人民幣10萬億元。《中國製造2025》戰略倡議進一步將先進材料提升為工業發展的基石，強調融合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作為經濟發展的根本動力。

香港經濟指標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呈現溫和改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3%。然而，本地消費模式疲軟及市場競爭加劇，飲食業面臨重大經營阻力。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總收入為269億港元，同比下跌2.1%。「一小時生活圈」現象的出現，加上「港車北上」措施的實施及中國內地具競爭力的價格動態，已從根本上改變了本地飲食業的競爭格局。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報告指，二零二四年單月內前所未有地有300間食肆結業。此外，報告期內眾多內地品牌進軍香港核心地區開業，對本地餐飲業均造成重大衝擊。面對競爭加劇，業界需要積極推行創新策略及轉型措施，以確保可持續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香港經濟持續面臨各種考驗。儘管消費支出指標有所回暖，且政府積極推動「盛事經濟」以刺激經濟活動，惟結構性問題仍然存在，包括消費偏好轉變、區域競爭力下降、營運成本高企、跨境消費趨勢升溫，以及電子商貿帶來的競爭壓力等，致使餐飲業經營環境持續嚴峻。

面對重大利潤壓力，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收入受到顯著影響。為此，管理層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優化生產外包流程、加強成本及庫存管理系統、提升營運效率等。憑藉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既有的市場地位及優勢，本集團執行策略性產品組合優化，以把握季節性機遇，推行針對性促銷活動並推出採用當代角色授權的創新產品系列，以加強客戶參與度及競爭定位。然而，假期期間跨境消費模式日益普及，已顯著影響客戶群的建立。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開展全面的業務轉型策略。近年全球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意識日漸增強，突顯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中國自二零二一年起全力實施「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性目標、監管框架不斷演變，為可再生能源產業提供大量的政策支持。加上憑藉中國龐大的先進材料市場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及先進材料產業得以發揮相輔相成作用。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實施策略性轉移，進軍可再生能源及先進材料產業領域，致力探索光伏（「光伏」）技術及先進材料市場機遇，從而根據新興的市場機遇及監管架構，實施深思熟慮的投資組合多元化策略。

在光伏業務板塊，本集團著眼於光伏產業價值鏈優化的關鍵組件 — 光伏精密絲網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經過深入的市場調研及策略性行業趨勢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磋商及簽訂獨家商業化協議，取得自主研发精密絲網技術的全面知識產權及專利保護。建基於已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特別是本集團早前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簽訂諒解備忘錄，共同開發光伏精密絲網技術，本集團已取得重大技術進展。於報告期間，密集的研究及開發計劃集中於技術改進及優化方案，其策略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最終驗證程序，並開始小規模生產及商業化運作。

為配合中國急速發展的氫能產業，本集團成功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的高性能氫能鈦纖維氈產品。此先進材料解決方案達到行業領先的規格，線徑達到8至11微米，孔隙率高達87%至92%，在中國的競爭格局中建立了技術領先地位。此重大技術進展充分體現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知識資本，同時亦為本集團在新興氫能鈦纖維氈領域的戰略市場滲透奠定穩固的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在策略性多元化措施及持續改善營運架構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加速增長。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維持在3.2%水平。中國經濟在策略性政策機制及全面結構性改革的推動下，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繼續保持4.5%的增長動力。儘管面臨若干挑戰，中國政府對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的策略性重視，將衍生創新產業範式、變革性商業模式及動態營運框架的出現，從而創造重大經濟發展機遇。

中國政府二零二四年《政府工作報告》強調「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戰略目標。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於全球可再生能源擴張中佔據主導地位，預計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將貢獻全球產能提升的56%。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之間的戰略合作正式確定，簽訂《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該全面框架優先考慮關鍵領域的發展，包括人工智能、先進製造、綠色低碳技術、新能源解決方案及先進材料開發，尤其強調產業組織優化。該項策略性舉措旨在顯著影響再生能源市場動態及技術進步。

順應「新質生產力」發展趨勢，本集團已制定進軍可再生能源及先進材料領域的發展策略以滲透市場。在光伏行業方面，本集團專注研發及商品化高精度光伏絲網印刷技術，此為提升製造工序中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的關鍵推動因素。本集團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校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致力開發新一代超細絲網技術，以應對更高效能太陽能電池製造需求。在氫能領域，本集團重點發展氫能鈦纖維氈技術項目，為氫燃料電池產業鏈優化提供關鍵材料基礎設施。此外，本集團已將其先進材料組合擴展至射頻識別系統電子標籤開發，並持續尋求與業內領先企業建立策略性聯盟機會，以加強市場滲透。

香港的經濟指標預測二零二四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將介乎2.5%至3.0%之間，預計二零二五年有相若的增長軌跡。香港政府的策略性經濟振興舉措包括加強旅遊產品及體驗，以提升零售、消費及餐飲業的需求。此全面框架包含大型盛事活動推廣及專題深度遊，以提升入境旅客增長並促進消費。為把握此等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優化現有餐飲業務。在產品創新方面，本集團定期推出新款蛋糕及季節性特色產品，並持續改良產品配方，以迎合各市場細分的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通過優化供應鏈管理系統，確保原材料質量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同時，本集團亦不斷加強員工培訓，提升服務水平及技術生產能力。

本集團透過優化會員計劃及策略性忠誠度發展方案，實施全面的會員參與措施。此框架包括多元化的會員優惠結構，並配合季節性的節慶活動及特別時節，推出主題優惠活動及限定產品。策略性的品牌合作計劃則透過提升體驗式產品，進一步強化會員的價值主張。本集團保持靈活的應變能力，配合香港政府的旅遊業復甦及零售刺激措施，實施動態的產品組合調整及市場策略優化，以把握新興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增長行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重點佈局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技術及先進材料開發。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領導層的集體專業知識，配合堅實的研發實力，本集團有信心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62.3%。收入減少反映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持續轉變，其特點為在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條件下，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已逐漸轉向以價值為導向。跨境消費選擇的出現進一步影響有關趨勢。區內市場的動態及電子商貿平台的不斷發展，為香港的飲食業帶來新的挑戰。儘管香港政府刺激消費的措施令消費意欲略有改善，惟飲食業仍處於調整階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6,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為6,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3.4%(二零二三年：約49.4%)。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已積極主動地擴大其產品組合，推出更多周邊及季節性產品，包括月餅、蛋捲及法式蝴蝶酥產品。儘管該等新產品類別與我們的傳統餅類產品相比，目前的利潤狀況有所不同，惟其代表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重要策略性措施。本集團仍專注於改進產品組合及實施營運改進措施，以逐步加強整體盈利能力，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52.3%至約1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200,000港元)。有關變動反映本集團對其零售組合的策略性調整，特別是對分店網絡的校準改善。此舉配合本集團的策略需要，以提升資源分配及加強高潛力地點的營運。由於採取該等策略性措施，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報告期內的總營運開支下降至19,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3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500,000港元），其中約1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5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000,000港元），包括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0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500,000港元）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週年至十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因此，將於十二個月以上到期的約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23及0.2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20及0.2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39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4%）。

匯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商業交易。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本集團繼續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置為計息存款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97,864,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的100%。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深圳市鑫元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共51%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73,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第23至26頁「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1,8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借款人作出的持續貸款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5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37,5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以及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1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下為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尚未動用金額之重新分配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動用之實際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之實際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	未動用金額之重新分配	未動用金額之重新分配	未動用金額之重新分配	未動用金額之重新分配	之已動用實際金額	之尚未動用除額	重新分配	實際金額	之尚未動用除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	5.6	(34.6)	-	2.9	(37.5)	-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	-	-	(20.0)	-	-	(20.0)	-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5.0)	-	-	-	-	-	-	-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12.0)	(16.0)	-	7.0	-	-	7.0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電子煙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15.0	(6.5)	(2.6)	(2.9)	3.0	(2.9)	(2.9)	0.1
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	-	-	18.5	-	(18.5)	-	-	(18.5)	-
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	-	-	-	13.0	(13.0)	-	-	(13.0)	-
	<u>99.0</u>	<u>-</u>	<u>-</u>	<u>-</u>	<u>(89.0)</u>	<u>10.0</u>	<u>-</u>	<u>(91.9)</u>	<u>7.1</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而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7,5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研發、銷售及營銷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此類產品。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此外，約5,500,000港元及約6,500,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配至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及下文所載之醫療及保健業務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風險並評估外部環境對電子煙業務的影響。就此分配之餘下未動用餘額約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了解到醫療及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努力抓住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機會，以透過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詳細的調研和考慮，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原本分別留作投資電子煙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00,000港元（由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組成），已重新分配並用於投資國內市場的醫療及保健業務，包括品牌建設、辦事處設立、專家招聘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其現有餐飲業務及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然而，考慮到經濟復甦低迷、個人消費疲軟、消費者信心低迷以及競爭激烈，餐飲業會繼續經歷一段艱難時期，加之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選擇向北旅行體驗美食，進一步加劇了這一情況。因此，本集團在該業務擴展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方針。為渡過難關，本集團努力於多個市場中探尋潛在收購機會。鑒於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本集團將原預留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分配至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推進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產品及業務的研發。該款項包含於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該公司20%股權及取得獨家銷售權以發展該領域的銷售業務；本集團亦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達成技術合作夥伴關係，涉及一次性付款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用於研發業務，全面強化其可再生能源業務。餘下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所得款項淨額仍作保留，而分配至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7,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如有必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或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好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或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龐曉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0,000	0.08

附註：

(1) 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淡倉或好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比例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1.01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為湯聖明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771,87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肯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出之貢獻，及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集團之個人股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因此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b)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中一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D)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且無需股東批准，即52,077,187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2,077,187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可供發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所需之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其提早終止條文規限)內隨時行使。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於二十一日(包括作出提呈當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參與者在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G) 歸屬期

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二三年:無),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辭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報告期後之重要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報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gloryhcl.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